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721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函、牙醫全聯會函、111年漱口水執行手冊
(376580000A_1110072170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10072170_ATTACH2.
pdf、376580000A_111007217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「110-111年度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二年計畫」相關工作事項，請本市學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23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計畫漱口水及相關宣導品配送時間、配送量及其他需協助辦理事項，詳如附件。。
- 三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各縣市牙醫師公會（詳執行手冊第11頁聯繫表）或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電話：02-25000133分機252李小姐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